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3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3年4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2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公司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317,994.42元，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070,983,282.22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拟定2022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规模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2022年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熟悉资本市场，审计工作经验丰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续聘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降低货币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择机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及《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4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盘点、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2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22年度各项减值准备-7,450.13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2022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	-24,285.28	-409.41%
其他应收款	11,466.13	193.30%
存货	1,420.00	23.9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	3,949.02	66.57%
合计	-7,450.13	-125.60%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应收账款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万元)	93,797.22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55,415.18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于金融工具减值计提的会计政策
本期计提数额(万元)	-24,285.28

2、其他应收款

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万元)	92,955.60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58,447.97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若信用风险在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信用风险在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整个预计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对于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于金融工具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本期计提数额(万元)	11,466.13

3、存货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余额(万元)	134,982.09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130,248.02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本期计提数额(万元)	1,420.00
计提原因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减值损失

4、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资产或资产组账面余额(万元)	277,786.54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196,113.99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公司对有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中：部分生产线无升级改造规划，不满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的使用前提，采用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于长期资产减值计提的会计政策
本期计提数额(万元)	3,949.02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合计-7,450.13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增加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03.28万元，相应增加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103.28万元。本次计提的减值损失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减值损失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减值损失。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5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硅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与协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科技苏州”）拟签署《硅片销售合同》（以下简称“硅片合同”），公司可以按硅片合同约定向协鑫科技苏州采购硅片，2023年采购量不超过1.06GW，约计13,880万片，总采购金额不超过90,000万元，双方就硅片交易价格随行就市一月一议，具体以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间接控制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3800）23.67%股权，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协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故协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朱钰峰先生、孙玮女士、舒桦先生、马君健先生、张强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协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兰天石

4、注册资本：494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6、成立时间：2010年03月23日

7、经营范围：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多晶硅、硅片、光伏材料、光伏产品及辅助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协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2022年度协鑫科技苏州经审计总资产1,094,572.36万元，总负债765,764.59万元，净资产328,807.77万元，营业收入1,088,361.67万元，营业利润-185,652.38万元，净利润-185,771.67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净资产365,324.25万元。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间接控制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3800）23.67%股权，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协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故协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11、其他说明：协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买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协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二）合同产品数量明细与价款结算

1.数量：2023年采购量不超过1.06GW，约计13,880万片，总采购金额不超过90,000万元；具体供货数量以双方每月采购订单约定的数量为准。

2.议价机制：双方就硅片交易价格随行就市一月一议，具体以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准。

3.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支付卖方2000万元作为预付款。货到后10天内支付对应批次的货款，具体以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约定为准。上述付款义务为买方确定、独立的义务，如无约定的可变更情形、或虽有可变更情形但双方未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价格协议，买方不得拒绝履行付款义务。

4.买方的采购义务：买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预计供货数量向卖方采购硅片（以每月采购订单实际采购数量为准），并严格按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5.卖方的销售义务：卖方应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按采购订单约定的数量向买方供应该月应交付的货物（或双方书面同意调整的货物数量）。如果卖方没有完成该月的交货数量，那么买方不仅有权单方面决定延期交货货物的具体交付日期或者取消延期交付的货物，并且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采购合同，卖方还应按本合同7.4条约定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三）合同的履行方式

1.交货时间：每月交货的具体时间按照本合同签署采购订单确定。如因买方原因致使收货地址变更的，买方应向卖方出具《交货地址变更通知书》，该通知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买方应及时接收产品，并就交货的数量由买方收货联系人当场验收签字确认并出具收货证明，买方收货联系人签字视为交货完成。

2.卖方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向买方交付货物，第三方向买方交付货物后视为卖方已向买方交付合同约定之货物。

3.双方同意，买方及其关联公司可以按本合同约定向卖方采购物资。

4.货交于买方之时，一切风险转移至买方，交货完成之前损毁、灭失等一切的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产品包装：洁净塑片膜外裹、软包装不回收。

（四）运输保险

1.公路汽车运输，卖方组织车辆并承担货物运输费用。卸货由买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2.货物交付前由卖方投保保险，费用由卖方承担。

（五）质量指标

1.质量指标参见附件一“硅片产品规范”。

2.卖方提供给买方的硅片开箱不良率不得超过当批次货物总数量的0.2%（千分之二）。如果硅片开箱不良率大于0.2%（千分之二）的，则超出千分之二的瑕疵硅片，卖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六）验收方式与异议期限

1.买方应在产品交付之日起30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应在产品交付之日起30日内向卖方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或者虽然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但是买方已将异议产品投入使用的则视为买方确认卖方产品完全符合本合同的全部要求。卖方收到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异议成立。就双方书面确认的异议部分，买方应将其退还给卖方，卖方应在书面确认后十五日内进行更换或者补足供应欠量或采取其他双方认可的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异议期间买方应尽善意保管义务。

2.买方提出异议时，需提供必要的投诉资料（包括：批次数量、批号、不良数据、不良图片、检测报告），否则视为无效异议，卖方可以不予以回复，也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3.各方如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可聘请各方认可的有资格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测，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七）合同生效和其它

1.买卖各方一致确认，签署本合同的代表人已经取得各自单位的充分授权，本合同自各方盖章、卖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经双方控股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对本合同的签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生效（如需）；本合同各页由授权代表人小签或单位印章骑缝用印。本合同未经过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能单方终止或变更。本合同一式叁份，各方各存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2.买方的子公司可按本合同或采购订单的约定向卖方采购硅片，视为买方完成本合同或采购订单约定采购义务。

四、交货的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市场公允价格，硅片交易价格随行就市一月一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及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公司在建的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生产经营需要采购大量的光伏硅片，协鑫科技苏州作为国内领先的硅片企业，能够为公司稳定地供应高品质的硅片产品，符合公司光伏主业战略布局。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协鑫科技苏州（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828.46万元，其中与协鑫科技苏州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协鑫科技苏州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的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以及关联方的资料进行了核查，对公司与协鑫科技苏州产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硅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审议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5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使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内容，公司定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舒桦先生、独立董事顾增才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方建才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君健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中公司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4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协鑫集成	股票代码	0025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君健	张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五楼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五楼	
传真	0512-69832875	0512-69832875	
电话	0512-69832889	0512-69832889	
电子信箱	gclsizqb@gclsi.com	gclsizqb@gcls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致力于打造成全球领先的绿色能源系统集成商，秉持“把绿色能源带进生活”的理念，把绿色低碳的时代主题与自身长期深耕的新能源事业深度融合。公司产品覆盖高效电池、大尺寸光伏组件、储能系统等，并为客户提供智慧光储一体化集成方案，包含绿色能源工程相关的产品设计、定制、生产、安装、销售等一揽子服务内容。公司目标成为以技术研发为基础、设计优化为依托、系统集成为载体、金融服务支持为纽带，智能运维服务为支撑的“设计+产品+服务”一体化提供商。“十四五”发展期间，公司以绿色能源科技驱动企业创新发展，在“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背景下打造全新的“科技协鑫”、“数字协鑫”、“绿色协鑫”。

公司聚焦低碳光储一体化智能解决方案，采用“多样化+差异化”产品竞争策略，以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助推“中国制造、智能制造”。公司坚持从终端客户多元化、个性化需求出发，提供差异化的高效组件产品和系统集成服务，通过高品质、高效率、高可靠性等产品优势，满足各种光伏应用场景持续稳定运营质量需求。同时，公司以领先的绿色低碳零碳科技主导创新发展，通过科技创新及应用创新，不断打造市场需求导向型产品。通过对全球新能源产业前瞻性技术的分析，结合市场需求制定产品技术路线，助力成为行业技术研发的领跑者。

公司充分发挥协鑫品牌的全球影响力和资源整合能力，依托集销售与服务为一体的国际化团队，完整的产业供应链管理体系，积极拓展全球战略合作伙伴，针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不同规模光伏场景，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系统解决方案和多样化的增值服务。公司目前已在日本、北美、新加坡、德国等多个国家及区域设立子公司，在泰国、南美、中东、南欧、非洲等国家及区域设立代表处，在澳大利亚参股了分销渠道，产品及解决方案已覆盖全球逾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已在全球多个区域市场内晋升为主力供应商之一，在发展中不断进取，持续扩大协鑫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较2021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业务和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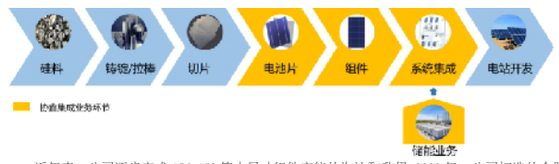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公司逐步完成156、158等小尺寸组件产能的淘汰和升级，2022年，公司打造的合肥60GW大尺寸组件生产基地中的一期15GW产能全面达产，完成182、210大尺寸组件产能的系统性升级，公司产能、产品结构得到重构；此外，公司在阜宁的12GW高效光伏组件和芜湖的一期10GW TOPCon高效电池项目均已顺利实现开工建设，为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0,181,275,946.27	9,299,996,803.29	9.48%	13,799,824,07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5,623,162.80	2,261,170,635.02	-0.25%	4,249,748,914.69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8,353,609,212.24	4,701,460,512.87	77.68%	5,956,766,05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17,994.42	-1,982,880,721.38	102.99%	-2,638,474,56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6,661,142.68	-1,876,812,774.87	80.46%	-2,447,686,87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809,311.18	396,718,637.05	12.37%	895,075,35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	-0.339	102.95%	-0.5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	-0.339	102.95%	-0.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60.91%	63.50%	-85.4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91,035,982.97	1,507,960,611.11	1,968,033,528.40	3,586,579,08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92,166.56	15,721,262.68	-138,715,374.37	160,519,93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918,841.67	-19,702,899.53	-133,623,454.40	-179,415,94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55,838.97	266,527,644.79	-444,098,552.18	506,924,379.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9,600	年度报告披露日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5,9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9%	520,000,000.00	0.00	质押	520,000,000.00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7%	519,141,700.00	0.00	质押	377,000,000.00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7%	466,030,445.00	0.00	质押	466,030,304.00	
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	293,000,000.00	0.00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兴嘉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0%	205,000,000.00	0.00			
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2%	153,153,846.00	0.00			
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128,310,965.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9%	86,959,161.00	0.00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04%	61,083,689.00	0.00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薛定谔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47,071,9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薛定谔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7,071,9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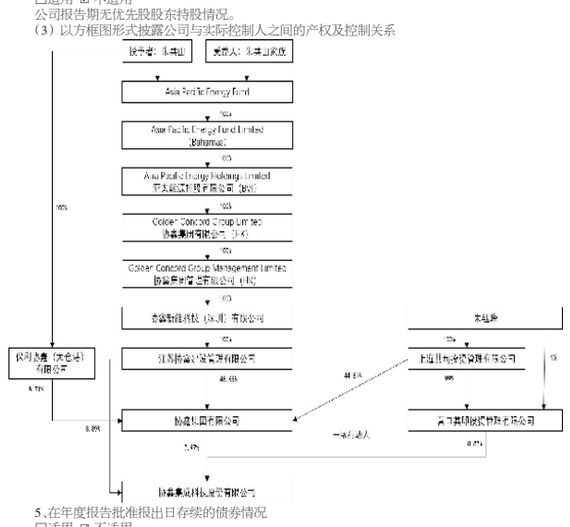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3月29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君健先生、刘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霍佳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22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LTD.拟将其所持OSW的15%股权作价2,700万澳元转让给VNTR XXI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VNTR”），同时VNTR拟对OSW以现金增资2,400万澳元，公司及OSW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该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的OSW股权从51%降低至32.14%，OSW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该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9月28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22年12月7日，就该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事宜，公司、标的公司OSW及OSW另一股东Golden Future New Energy Ltd与交易对方VNTR共同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购买方已支付交易对价，出售方已向购买方交割标的股份。

3、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2年9月9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钰峰先生、张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调